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003清申10号

申请人：上海新申美颜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浦屯路635号。

法定代表人：施建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建中，上海容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铭铭，上海容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扬州联合安邦颜料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黄珏社区宏城东路73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荣，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柏鸣，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上海新申美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申美公司）以被申请人扬州联合安邦颜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化工公司）被法院判决解散后未依法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安邦化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5年9月12日，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被申请人安邦化工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申请，本院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听证会进行了审理。

本院查明，安邦化工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6日，注册资本1645万元人民币，登记股东为扬州联合安邦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公司）持股73%，房超持股27%，均已实缴出资；原

法定代表人为房进，2021年7月21日变更为王春荣。

上海仲裁委员会（2021）沪仲案字2100号生效裁决书查明：2012年7月8日，房进作为安邦公司法定代表人与新申美公司代表张明签署《合作协议书》一份，约定安邦公司作为安邦化工公司的股东，同意接收新申美公司作为安邦化工公司股东（加入方式另行协商）。新申美公司承诺投入1800万元款项与安邦化工公司进行合作；本次合作成功后，确保安邦公司持有安邦化工公司股权49%，新申美公司持有安邦化工公司股权51%。（2022）苏1003民初7852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新申美公司具备安邦化工公司股东资格。

2024年4月1日，申请人新申美公司提起公司解散纠纷诉讼，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作出（2024）苏1091民初599号民事判决书：解散安邦化工公司。后安邦化工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7月31日，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10民终41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安邦化工公司清算义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注册登记地在扬州市邗江区，登记机关为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法人被人民法院判决解散，符合法定解散事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

十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股东，本院接到申请后，召开听证会进行了审理，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并且双方亦未就自行清算达成合意，故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新申美颜料有限公司对扬州联合安邦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过雪琴
审	判	员	邵国荣
审	判	员	成谷信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朱	月
书	记	员		赵	微